**资产转让合同**

转让方(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宁淮浦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淮安市清江浦区国联商务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陈望陵

受让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其持有的

 资产(以下简称“资产” 或“该资产”)通过 “e交易”平台 进行公开转让，乙方最终受让该资产，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资产概述

1.1资产地点：

1.2 甲方依法转让的资产为： XXXXXXXXXXXXX(以公告为准)设备，具体以现场现状为准，转让方不对本次转让的废旧资产现状价值（包括不限于设备的外观和结构、性能参数、过往运行记录、与其他设备或系统的配套性、可靠性、使用设备、可维护性等）作出任何承诺。

第二条 资产转让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13%)。

第三条 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交价款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3.2成交价仅为转让资产本身价格，转让资产的拆除、装卸费、搬运费、运输费、保管费、进场车辆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受让方自行负担。

3.3以转让方通知时间为准，接到转让方通知 日历天内完成资产转让。

第四条 相关资产转让手续的办理及费用承担

4.1乙方缴纳成交款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缴纳凭证。甲方根据资产缴纳凭证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书面确认移交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书面确认移交清单，否则乙方承担本合同无法履约或无法充分履约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7.1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执行。

4.2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受让方承担。自标的物交付日起，与标的有关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五条 资产移交及风险转移

5.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标的物权属没有争议，不存在限制标的物转让的法定情形，不存在第三人对标的物权属主张合法权利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物不享有所有权的原因，发生任何对于标的物权属提出的所有权异议、主张、诉讼等一切形式的要求，甲方负责处理。

5.2本合同生效前，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标的物的风险随之转移，标的物如果发生毁损、短缺、灭失等自然或者人为因素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3乙方在办理标的物的拆除、交接、拆卸、切割、装载、运输过程中，需自行承担所产生费用，在以上处置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操作。如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价赔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本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无合同约定或者法定的理由，不得单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3条约定的情况除外)。

6.2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该资产的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按应支付款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逾期超过约定期限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元。

6.3若因甲方因自身原因无法与乙方办理本资产移交手续，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4乙方充分理解并认可下列事项，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6.4.1乙方接受甲方在 “e交易”平台 公开征集资产转让意向受让方时公告所要求的所有条件。

6.4.2乙方已对上述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接受标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且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交易风险。

6.4.3乙方成功成为受让方后，必须自行负责有关标的物的处置及垃圾清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拆除、分类、拆解、搬运、运输及垃圾清理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相关权利义务的承继

7.1本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均应遵守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并保证本协议双方不会由于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与承诺的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充分履行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2受让方按转让方要求支付转让价款及相关费用后，转让方应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资产的移交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8.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协议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8.3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单位地址为准。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直接送交的，以对方签收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收。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任何通知应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生效。一方联系地址或联系人在本合同中已有明确。发生变化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照原联系地址合同联系人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争议解决条款

10.1甲乙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违背向“e交易”平台 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知悉并遵守 e交易”平台 的全部交易规则。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可直接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必须经本协议双方作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11.2转让标的以实际状况为准，不排除转让标的有甲方未知事项及瑕疵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告知的瑕疵),乙方自愿按照转让标的的实际状况接受移交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生效条款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协议书，资产移交后具体拆除、装卸、搬运、运输、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为了确保安全、明确责任，经甲乙双方商议后订立安全协议书，内容如下：

一、若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必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人员负责拆除工作。

二、乙方参加拆除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证书，涉及特种作业的，必须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乙方拆除作业现场必须做好相关的安全工作，指定专职安全员负责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专职安全员必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四、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地方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严格按安全要求拆除。

五、乙方拆除前应对所有参与拆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定规章制度，提出有关要求，确保所有参与拆除人员认真执行。

六、乙方必须杜绝违章作业，确保拆除工作安全进行，并根据要求做好安全应急预案。为确保施工安全，严禁违章施工。

七、乙方必须在进场拆除前为本工程相关人员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质量或安全事故及意外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如发生上述事故，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和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不得拒不汇报，不得谎报瞒报。

九、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断水、断电等工作，协助乙方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拆除作业现场，预防事故发生。

十、乙方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质量或安全事故发生的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根据协议书内容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